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2、本承诺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如违反本承诺函交易股票，本人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如有）交给公司所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名：



蔡冬梅

2021年 9月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如未履行该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公司。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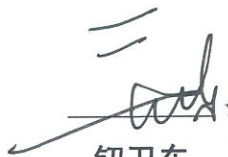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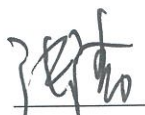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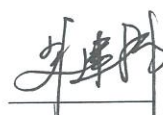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监事：


花 征


张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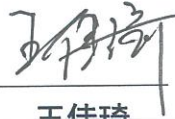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俞娟


赵伏龙


王佳琦

2023年6月29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孙金国

2021年9月28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承诺：

1、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机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银根

2021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单位/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

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限

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公司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单位/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单位/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其他事项

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单位/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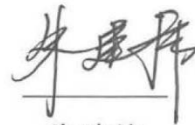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孙令国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8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
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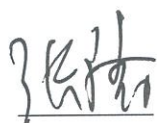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页 1）

非独立董事签署：



李锋

2021年 9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页 2)

非独立董事签署：



钮卫东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页 3）

非独立董事签署：


张 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页 4)

非独立董事签署：


朱建伟

2021年 9 月 28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俞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赵伏龙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王佳琦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许金花

2021年9月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字页)

公司（盖章）：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锋

2021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涉及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关于欺诈发行涉及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锋

2023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N' followed by 'W.D.' and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钮卫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靖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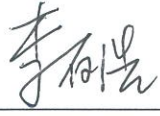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3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李百浩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卜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卜璐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1)

监事签名：




花 征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2)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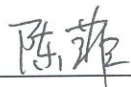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俭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3)

监事签名：



陈 菲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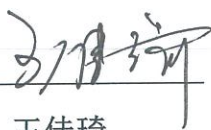


赵伏龙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3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3年6月29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保持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在继续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实现跨区域扩张，同时发挥以规划设计业务为领军的现有业务优势，同时延伸业务链条，在土地规划、古建筑规划和设计、风景园林规划和设计等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各业务板块拓展的一体化整合，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提升，增长综合竞争力。

2.增加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的开发与引进，引进优秀人才，并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制订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学术交流机制，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布江苏省内，在加大江苏省内业务投入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加大省外业务的开拓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扩大分支机构的网点建设，建立分支机构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业务水平高、熟悉当地市场的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持续提升外省市场的业绩。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利，提高公司的回报能力。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将严格履行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1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年 9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钮卫东

2021年 9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张靖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李百浩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卜璐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明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当期具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财务预算安排、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业务发展以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公司（盖章）：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锋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年 9 月 28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钮卫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张靖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李百浩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卜璐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1）

监事签名：



花征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2）

监事签名：



张俭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3）

监事签名：



陈菲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8.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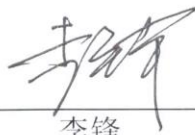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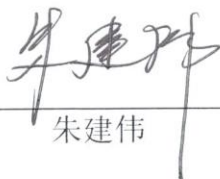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 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出具下列承诺：

一、若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锋

2021年9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下列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B. 若上述不足以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年9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董监高出具下列承诺：

1. 公司董监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钮卫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张靖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1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1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李百浩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卜璐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1)

监事签名：



花征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2）

监事签名：



张俭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3)

监事签名：



陈菲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前述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不利用本人的控制性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5、本人承诺并促使关联人及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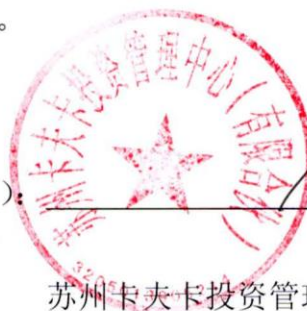
为维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承诺人（盖章）：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承诺人（盖章）： 赵银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本单位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孰早之日终止。

承诺人（盖章）：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签名：



李百浩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签名：


卜璐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花征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张俭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陈菲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 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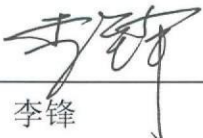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钮卫东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张靖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董事签名：



周中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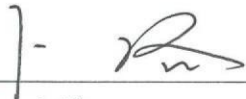


李百浩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卜璐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1)

监事签名：




花征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2)

监事签名：



张俭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3）

监事签名：



陈菲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
规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年 9月 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一、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规划	华建壮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1116 室	128.74	2023.2.15-2024.2.14
2		瞿进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1117 室	128.74	2023.1.1-2023.12.31
3		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十全街 747 号（一楼西区 1/2、六楼北侧）	430.37	2023.1.1-2025.12.31
4		佛山市万科中心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901 室	112.71	2023.3.1-2023.8.31
5		刘维明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1 幢 603 室	128.00	2023.1.1-2023.12.31
6		潘彩琴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塘石 坑仔高地花园 8 幢 15 层 01 号房	109.22	2022.4.23-2023.4.22
7		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学路 99 号大学创业园 B 区 11 层 B1122/1126 房间	263.00	2022.5.10-2023.5.9
8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2 号楼 301-304 室、303A 室	348.00	2023.1.1-2023.12.31
9		苏州市十全街史舍弄 10 号 7 号楼 201、208、302 室		112.29	2023.1.1-202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四号楼（部分）	2,310.00	2023.1.1-2023.12.31
11	和影上品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四号楼 4 楼	86.00	2023.1.1-2023.12.31
12	环境视觉分院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4 号楼 4 楼	200.00	2023.1.1-2023.12.31
13	土地规划分公司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4 号楼 4 楼	72.00	2023.1.1-2023.12.31
14	古建分公司		苏州十全街吏舍弄 10 号 9 号楼 301-303 室	217.00	2022.7.4-2023.7.3
15	昆山分公司	昆山智谷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69 号 1 号房智谷创意工坊(智谷创意产业园 B 区) 4 层 401 室	117.00	2023.3.20-2024.3.19
16		陈丽俊	苏州胜浦路 258 号中新领袖天地 25 幢 101 室	1,032.48	2019.7.1-2024.6.30
17			苏州胜浦路 258 号中新领袖天地 25 幢 102 室	1,006.00	2021.3.1-2024.2.28
18	合肥分公司	合肥优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鲲鹏广场四号楼 4 层	900.00	2019.1.1-2023.12.31
19	佛山分公司	何镔远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二期 A401 号	150.00	2019.8.1-2024.7.31
20	常熟分公司	苏州昆承智能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深路 2 号智能车中心 1 幢 703 室	85.00	2022.8.16-2023.8.15
21		穆建新	书院新村 2 幢 407 室	90.00	2023.1.1-2023.12.31
22	北京分公司	刘增利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6 层 1619、1621 室	298.00	2021.9.15-2023.10.14
23	盐城分公司	王晓晖	凤凰汇聚龙中心 19 幢 409 室	155.82	2022.4.1-2024.3.31
24	西部分公司	黄媛沁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55 号附 29 号 2-33 号	30.00	2023.1.1-2023.12.31
25	惠州分公司	容茂菁	惠州市河南岸银铃路三横街 8 号惠华办公楼 3 楼 1 号商铺	984.50	2016.3.1-2025.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6	江西分公司	赣州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高新区沙河产业园江环路1号1号厂房9层906房屋	462.50	2022.11.10-2032.11.10
27		新意思(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沿湖中段宿舍A1-3/A1-6	70.00	2023.2.16-2029.2.15
28	太仓分公司	陆平凡	太仓市东亭北路22号5幢	658.60	2022.12.10-2024.12.9

二、本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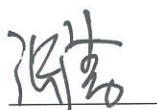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 年 6 月 29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资产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规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产,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6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5.92	2046.12.24	出让	是
2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5.92	2046.12.24	出让	是
3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2527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6.11	2046.12.24	出让	是
4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	199.91	2046.12.24	出让	是
5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3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四)	292.42	2046.12.24	出让	是
6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0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五)	286.68	2046.12.24	出让	是
7	苏州规划	吴国用(2013)第0613442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六)	208.79	2046.12.24	出让	是
8	苏州规划	苏国用(2013)第0209681号	里河新村107幢502室	22.58	/	划拨	是
9	苏州规划	苏国用(2013)第0209682号	南环新村121幢505室	12.70	/	划拨	是
10	苏州规划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67757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5幢	609.65	2048.7.20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是否受限
11	苏州规划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36049号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夏街101号	6,146.20	2042.11.27	出让	是
12	都市空间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5029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南侧、苏旺路西侧(苏吴国土2014-G-12)	19,487.90	2064.9.9	出让	否
13	苏州规划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2000号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3幢3308室	3.16	2052.3.4	出让	否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位置	实际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权利是否受限
1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1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8号	出租	27.08	是
2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0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0号	出租	27.08	是
3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9305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2弄12号	出租	27.97	是
4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1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三层	出租	914.88	是
5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4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四层	出租	1,338.24	是
6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3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五层	出租	1,312.00	是
7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21605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146号六层	出租	955.52	是
8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387986号	里河新村107幢502室	员工宿舍	45.16	是
9	苏州规划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387987号	南环新村121幢505室	员工宿舍	46.45	是
10	苏州规划	苏(2019)苏州工业园不动产权第0067757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258号5幢	空置	1,545.53	是
11	苏规有限	苏房权证市字第10083820号	十全街747号5层	办公	1,654.20	否
12	苏州规划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22000号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88号丰隆城市生活广场3幢3308室	办公	96.77	否

上述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正在使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公司共有 1 处正在使用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为 520.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苏州规划	十全街 747 号	520.60	办公
合计			520.60	-

二、承诺如下

1.就上述苏国用（2013）第 0209681 号、苏国用（2013）第 0209682 号两宗划拨地，如届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相关处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规范手续。

2.对于十全街 747 号 5 层房屋，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产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锋



钮卫东



张 靖



朱建伟

2023年6月29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锋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钮卫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张靖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建伟

2021年 9 月 28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 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3.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 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银根

2021年 9 月 28 日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月 2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1)

董事签名：




李锋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2)

董事签名：



钮卫东

2021年 9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3）

董事签名：



张靖

2021年 9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4)

董事签名：



朱建伟

2021年 9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5)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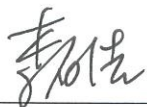


周中胜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6)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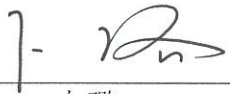


李百浩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7)

董事签名：


卜璐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1）

监事签名：



花征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2）

监事签名：



张俭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全体监事签字页 3）

监事签名：



陈菲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1）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娟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2)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伏龙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3）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佳琦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之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签字页 4)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金花

2021年 9 月 28 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宜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锋

2023 年 3 月 28 日